

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加強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告之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，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。

第二條 範疇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)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 編制原則與指南

- 1.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- 2.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3.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4.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5.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其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
- 6.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(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)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

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，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

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，完成永續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，及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，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。